
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经济法模拟试卷A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8\\_93\\_E4\\_c43\\_686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8_93_E4_c43_68635.htm)

丙公司除了向E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还可以向哪些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？简要说明理由。如丙公司对E市财政局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，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公司的权益。您的答案：

正确答案：丙公司应当在2002年5月1日之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丙公司还可以向F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申请人既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丙公司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.A公司拟向B公司订购一批办公用品，授权本单位员工甲携带一张记载有本单位签章、出票日期为2002年10月19日、票面金额为30万元的转账支票前往采购。10月20日，甲代表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30万元的买卖合同。该合同约定，A公司于合同签订当日以支票方式一次付款。B公司应当于11月20日前向A公司交付所购全部办公用品。甲在向B公司交付支票时，声明该支票未记载收款人，由B公司自己填写。B公司在收到该支票后，未在该支票收款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。2002年10月22日，B公司在与C公司的买卖合同中，直接将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。10月24日持票人C公司向D银行提示付款，10月26日，D银行通知C公司，该支票款项已到账，

但却不能支取使用。要求： A公司交付给B公司的支票未记载收款人，该支票是否有效？并说明理由。 B公司将未记载收款人的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？并说明理由。 D银行通知C公司不能支取使用到账资金的理由是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 您的答案：，，正确答案： 该支票有效。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收款人名称属于支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支票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已。 乙公司将未记载收款人的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支票的金额、付款人名称未补记前，不得背转让和提示付款。 丁银行的理由不成立。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：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，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。六、综合题(本题型共2题，练习题提供正误对照，不记分，凡要求计算的项目，均须列出计算过程；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的，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。要求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中的指定位置答题，否则按无效答题处理。) 1.甲、乙公司于2001年4月1日签订了一项购销合同，合同规定，甲向乙定购A产品5000套，每套单价0.3万元，甲向乙预付定金200万元。合同规定，乙公司于4月20日、5月20日、6月20日前分别供货1500套、1500套、2000套。甲方收货后10天内付清货款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支付赔偿金。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，以甲公司持有的乙公司1000万元的股票作为质押。4月5日甲公司按期支付定金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乙公司于4月15日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第一批货物，但甲公司收货10天内只支付了第一批货物40%的货款。因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故公司拒绝发出第二批货物

。 要求：根据上述资料，分析回答下列问题： 双方约定的定金担保何时生效？并说明理由。 双方约定的质押担保是否有效？并说明理由。 乙公司拒绝发出第二批货物理由是否充分？并说明理由。 您的答案： 正确答案： 定金合同自4月5日起生效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，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 质押担保无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为质押权的标的。 乙公司拒绝发出第二批货物的理由成立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